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公告

第 0003/DPICC-P/2019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CV1 及 CV2）之租賃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批示，文化局現進行“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CV1 及 CV2）之租賃”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是為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CV1 及 CV2）之出租作判給，以建立並營運一個以含展銷功能的文創綜合平台，可同時提供工作室出租、策展、工作坊等文創服務。
5. 租賃地點：位於澳門沙嘉都喇賈罷麗街及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的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CV1 及 CV2）
6. 租賃期：共三十六個月
7. 租金底價：每月租金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
8. 投標資格：投標者 /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倘為公司，澳門居民佔其股權比例須為百分之五十（50%）以上。

本招標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之投標。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以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的月租金
11.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資料的任何更新或修正將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發佈及/或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投標者 / 公司有責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上述網頁內查閱最新資料。

12. 場地視察：2019 年 4 月 4 日下午三時在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地庫一層及地庫二層（CV1 及 CV2）進行。有意出席者須於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致電 8399 6225 向文化局作登記。倘文化局於上述場地視察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場地視察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3.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標時，投標者 / 公司的合法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 / 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或出示根據法律規定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經營及銷售方案 – 20%
 - 15.2 室內規劃方案 – 10%
 - 15.3 投標者 / 公司的經驗 – 20%
 - 15.4 租金 – 50%
16. 投標書的有效期：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17. 附加說明文件：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起，利害關係人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登入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2019 年 3 月 19 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穆欣欣

何
L